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在获悉《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签字评估师、三级审核总审、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经办人员，认真阅读了评审意见内容，并针对清单有关评估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现答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草案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402.90 万元、25,808.86 万元、27,260.58 万元，逐年上涨，占标的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6%、58.30%、56.67%，主要为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2）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并结合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等说明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若存在，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分别为 13,071.14 万元、25,630.12 万元、26,94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1%、102.32%、143.55%。仁新科技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 9月30日	占比	2017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 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0,245.38	38.03%	12,558.97	49.00%	7,581.43	58.00%
1至2年	9,715.09	36.06%	7,581.43	29.58%	5,489.71	42.00%
2至3年	6,979.85	25.91%	5,489.71	21.42%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940.32	100%	25,630.12	100%	13,071.14	100%

同行业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拆解业务收入（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较多，此处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与拆解业务收入作比较）比重在报告期内也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半年度
1	标的公司	89.55%	105.83%	210.93%
2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127.14%	未披露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7.85%	70.70%	142.57%
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8%	271.04%	1,114.21%
7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3.33%	155.87%	301.44%
8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8%	133.08%	218.28%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和支出不平衡，基金补贴缺口逐年增大，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直接导致了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高、账龄变长。

由于该应收款项的付款方为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出现坏账的风险极低，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主要同行业公司均不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企业搬迁未获验收的情况，与标的公司一致，也均未因此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5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6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7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计提

因此，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二) 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并结合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等说明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

1、2016 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

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主要原因在于：(1)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和支出不平衡，基金补贴缺口逐年增大，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标的公司 2017 年未收到任何拆解基金补贴款，2018 年 2 月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 6,091.30 万元系 2015 年第三、四季度对应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018 年 12 月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 2,781.2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第二季度前对应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 标的公司自搬迁以后，省市级环保部门已验收，但环保部尚未进行验收，未对经省环保厅审核公示的拆解数量予以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款未予发放。

尽管环保部有明文规定允许拆解企业搬迁并连续计算拆解量，但截至目前，环保部对行业内的搬迁拆解企业（共十家）均暂未进行搬迁验收。这是行业普遍现象，并非标的公司自身的问题，应收基金补贴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拆解补贴均为搬迁以前经环保部复核通过的应收拆解补贴款。相关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拆解基金存在缺口，造成了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通过环保部复核的拆解基金补贴均已回收完毕，后续若不能及时通过环保部搬迁验收，将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

2、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以及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1）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

目前，相关部门暂未出台搬迁验收的明确制度；但对于搬迁，2015年5月21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33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中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2）搬迁验收的实际执行情况

由于缺乏明确的制度和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目前，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和复核。截至目前最新的2019年1月21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2018年第三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共计十家拆解企业被标注为“企业搬迁”而未予复核。

（3）搬迁验收周期

由于缺乏明确的制度和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和复核。虽然搬迁验收的周期暂无法确定，但环保部已多次组织人员对行业内的搬迁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表明正在加速进行企业的搬迁验收程序。

（4）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正常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2016 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逐级提交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了《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 号）。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主动向行业协会申请协助、主动向各级监管部门反映相关困难等方式寻求解决搬迁验收的问题。

2018 年 9 月 3 日，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协会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提交《关于恳请尽快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支持环保企业生存发展的紧急报告》，文件中明确提出“一、恳请贵部尽快发放已公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增加发放频次，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生存发展。……四、完善相关基金管理制度，加快解决异地搬迁企业正常审核验收、被暂停审核企业恢复正常后酌情审核等历史遗留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收到报告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密集调研了包括标的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涉及搬迁问题的企业。

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官网报道：“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来川调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搬迁情况。专家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生产线、拆解产物库房等，核查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搬迁、处理资格证换发等相关情况。专家组一行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年度预算，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预算支出分别为 8.33 亿元、35.98 亿元和 38.20 亿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预算支出的持续增长，表明了生态环境部对废弃电器电子行业重视程度的提高，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事宜亦将得到有效解决。

2019年3月20日，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审查进展进行说明的函》。函中提出，“仁新科技为满足生产需求，将生产厂址从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搬迁至成都市彭州市丽春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原厂区于2016年4月停产，新厂区于2016年4月投入生产，新厂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等相关要求。2016年8月，仁新科技取得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设施地址为成都市彭州市丽春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我省按季度对仁新科技拆解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的拆解数量信息真实有效，公示期满后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准备有相应的搬迁的验收材料，随时迎接搬迁验收工作。随着国家对环保领域重视程度的提高，支持环保行业发展政策的持续出台，并结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实际现状及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的密集调研情况，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事宜将得到有效解决。但由于验收制度不明确的原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无法提供验收的具体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3、搬迁验收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

拆解基金补贴政策系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环保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而来，政策法规要求明确，基金征收及发放有明确清晰的规则流程。

标的公司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以来，就已制定了明确的拆解补贴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即基于国家政策法规的公信力，将省环保厅审核确认的拆解补贴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认定为无风险账款，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搬迁暂未经环保部验收，主要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搬迁验收制度文件导致搬迁验收耽搁所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合法合规，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环保部固管中心在对标的公司调研以后，也充分肯定了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标的公司因搬迁未验收所导致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情况，是受搬迁验收政策不明确所致，并无其他明

确的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存在损失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未考虑对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三)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若存在，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搬迁以后，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逐级提交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 号），该报告对标的公司搬迁事项出具明确意见：“确认标的公司新厂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设施，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方面的要求。

经逐条比对，标的公司完全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的各项要求。同时，标的公司自搬迁以后始终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过被各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公示。环保部固管中心在对标的公司调研后，也充分肯定了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综合上述，尽管标的公司暂未通过搬迁验收，但其未来搬迁验收无法通过的可能性极小。

2、量化分析搬迁验收不通过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尽管标的公司搬迁验收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很小，但标的公司一旦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其确认的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将无法获得，将对其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数据为例，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实际数据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实际数据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27,602.14	3,443.02	26,135.53	9,377.91	13,692.78
资产总额	48,100.78	23,941.66	44,267.66	27,510.04	33,293.23	29,094.58
净资产	31,472.03	10,936.78	28,347.32	14,103.34	24,932.10	21,363.25
营业收入	18,766.71	11,365.21	25,049.05	12,490.08	14,971.57	10,772.92
净利润	3,124.71	-3,166.57	3,415.23	-7,259.89	1,967.37	-1,601.4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3.43	633.43	-4,840.74	-4,840.74	-1,866.87	-1,866.87

注：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均系 2016 年搬迁以前经环保部复核通过的拆解补贴，因此，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搬迁验收不会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已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回购条款：“（4）业绩承诺期届满，（i）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ii）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iii）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 80%的”，上市公司可要求胡亚春履行回购义务，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3、搬迁验收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

环保部有明文规定允许拆解企业搬迁并连续计算拆解量。目前环保部对行业内的搬迁拆解企业（共十家）均暂未进行搬迁验收，是行业普遍现象，并非标的公司自身的问题。搬迁前后，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合法合规，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搬迁以前环保部复核也从未出现差异。环保部固管中心近期

在对标的公司的调研以后，也充分肯定了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因此标的公司未来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极小。故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搬迁验收不通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现金流回款变慢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五）企业搬迁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龄延长具有合理性，非因未获得搬迁验收所致，未来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则会进一步延长账龄，对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交易协议中针对搬迁验收不通过制定了保障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相关部门暂未出台搬迁验收的明确制度，但结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以及处理情况审核的相关制度，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保部、财政部提交的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正常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标的公司因搬迁未验收所导致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情况，是受搬迁验收政策不明确所致，并无其

他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存在损失的风险，标的公司未考虑对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极小，故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搬迁验收不通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现金流回款变慢的影响。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